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粤生态职院（2024）11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室文明守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室文明守则》已经学校2024年7月8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2024年8月29日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室文明守则

第一条 教室是师生教育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。教室一般只用于教学活动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教室用于非教学活动。

第二条 按课表所指定的教室和时间上课。需借用教室的，应通过教务系统申请，并经相关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。若遇学校重大考试或工作，全校所有教室由教务部统筹安排使用，已借出使用的教室也应服从安排。

第三条 教学楼内要讲文明、守纪律、有礼貌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，及其他不文明行为。教室属于公共资源，未经批准不得锁上教室前后门，不得影响教室正常使用。

第四条 教学楼内外必须保持安静。学生上课、自修时间必须关闭通讯工具（或调静音），不得在教学楼内外打闹、喧哗、大声交谈。上课期间，不得在教学楼内运动场内打球。

第五条 上课前，由课代表擦干净黑板。上课时，学生应专心听讲，不打瞌睡、不讲话、不做影响他人的动作，与课堂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教室；共同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，按时上下课。

第六条 自觉维护教学楼内外的清洁卫生。不得乱扔果皮、纸屑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在教学楼内吸烟、吃早餐和零食，不得在教学楼内随意摆放个人物品，不得在门窗、桌椅和墙壁上涂写、刻画或随意张贴。

第七条 未经批准，不得搬动或带走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、桌椅、讲台、黑板、门窗、风扇、日光灯等物品，不得随意修改电脑系统及相关参数，不得遮挡摄像头。需借用教室内桌椅等物品的，应向教务部申请，审批通过后方可借用，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，并整齐摆放。

第八条 注意节约，自修人少时，应集中用灯。多媒体设备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，最后离开教室的人员，应关闭所有的灯、空调、风扇等设备的电源，关闭门窗。损坏（失）公物必须赔偿。

第九条 全体师生、员工共同遵守本守则的各项规定，互相监督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
